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